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70%。

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出售的發電業務為2015年業績帶來一次性出售淨收益且本年不再有利潤貢獻；(ii)咸陽海泉灣項目減值虧損；(iii)利息收入減少；及(iv)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本公司現正在籌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之整體運作保持穩定完整，景區業務發展良好，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債務資本比率相對低和現金充裕。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改革創新，推進穩健發展，深入開展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等措施，不斷優化業務佈局和經營運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較好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